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赛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包1”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6-18)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630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聂立东 1393808623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泽赠 1803731367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 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
造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18

采 购 人：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河南赛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项城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 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 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 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 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 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 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 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河南赛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供应商与采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车辆类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交货时间 (天)
纯电动洗扫车	ZBH5180TXSSPBEV	辆	5	126	630	60
附：（包上牌含当年全年交强险） 1、供应商在 60 日内完成上牌，采购人予以协助。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供应商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 3、因采购人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合同总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6300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供应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期限：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质保期限自采购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2、延长质保期

供应商可为采购 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供应商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3、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采购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采购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供应商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供应商书面或电子通信信件（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同意。

⑦在发现故障时，采购人 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4、采购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供应商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供应商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采购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供应商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履行地：供应商住所地仓库。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采购人 自提, 采购人 承担。 ☒ 供应商承担运输，单价含运费。

☒ 供应商代办运输，运费另付，采购人 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签订合同后第一台设备交付 15 日内付 30%，设备全部到达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货地点：☒ 采购人自提，在供应商仓库验货。☒ 供应商承担运输，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货。

采购人 收货单位（人）：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 周口市项城市北苑路（车辆）

采购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供应商。

第八条 产品验收

☒ 采购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承担运输，货到采购人 指定地点后，在完成车辆上牌及设备经调试能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供应商“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如对产品及配件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口头或电子通信方式提出，待双方均无异议后，双方将逐个对车辆和设备进行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验收完毕。

第九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采购人 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采购人 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采购人 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采购人 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采购人 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采购人 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采购人 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采购人 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采购人 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条款，如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先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供应商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供应商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供应商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供应商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供应商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 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供应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采购人 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采购人 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采购人 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供应商无法送达，或者采购人 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采购人 。

6、供应商在采购人 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采购人 。采购人 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后，才可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7、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采购人 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市项城市，一式四份，供应商执三份，采购人 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供应商提请采购人 注意有关供应商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采购人 释明，采购人 已完全理解和认可。采购人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采购人 为自

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	供应商
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赛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或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北苑路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3 号院 5 号楼 单元 2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丁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8172960823X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5115366C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帐号：	帐号：17020220092001599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